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青科字〔2025〕22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功能区）、西海岸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管理，提高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绩效管理水平和国家科技评价改革要求和其他省市经验做法，市科技局对《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青科字〔2023〕17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1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提高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绩效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岛市科学技术局运用科学的方法、合理的标准、规范的程序，根据任务书的约定，对科技项目完成情况、成果产出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开展的事中、事后绩效评价活动。

第三条 涉及分期拨付资金的科技项目，须开展科技项目绩效评价，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分为关键节点评价、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即验收结题）。

本办法所称分期拨付资金的科技项目，是指根据建设进展程度分批次签订项目任务书、编制年度预算，并分批次拨付支持资金的科技项目。只签订一个任务书，需中期评估后拨付剩余资金的项目，按照《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中期评估工作。

第四条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反映科技项目的实际情况，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二）分层分类原则。根据不同项目类别特点，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特点，开展分层分类绩效评价。

（三）注重实效原则。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核心的评价导向，侧重对实施效果的评价，不将“人才项目”“头衔”“帽子”“论文数量”“获得奖励”等作为评价指标。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键节点评价。上一执行期结束，涉及下一执行期拨款时，须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开展关键节点评价，重点关注项目基础条件保障、研发任务分解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以及阶段性成果产出情况等。

（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分期拨付资金的科技项目实施期全部结束后，须开展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重点关注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使用、任务指标完成、项目产出和标志性成果情况等。

（三）逐步探索建立长周期评价机制。在项目结束后 2-3 年

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结余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六条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技术和产品开发类、应用示范类、平台基地建设类等不同科研活动类型确定评价内容。

（一）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提升全社会科学认知能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发现和培养人才，以及代表性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二）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和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和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三）应用示范类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科技成果的集成性、先进性、经济实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平台基地建设类根据平台基地的类型和战略定位，重点评价其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青岛市重大战略需求的能力、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能力、成果转化能力、企业孵化育成能力、对产业技术进步贡献、

科技创新服务和条件资源支撑保障能力等。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七条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当紧跟科技评价改革总体部署要求，突出标志性成果质量，体现科研活动规律和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实质作用。评价指标在总体设置上应符合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求，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第八条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的具体指标应体现科研活动和科技创新治理的特点，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注重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科学合理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全面反映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成果产出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同时在权重设置上体现指标的重要性程度。

（二）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三）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

第九条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不预设指标权重，根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实施阶段和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根据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特点，实施期间的评价应当更加注重过程和产出，实

施期结束后的评价应当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第十条 关键节点评价结果分为通过、整改、不通过；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分为通过、结题和不通过。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的，评价结论为通过。

（二）因项目阶段性完成情况未达预期、项目组织管理不规范、经费使用不合理等原因，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评价结论为整改。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但已按相关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并履行勤勉义务，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且不存在科研失信、违法违规行为的，评价结论为结题。

（四）项目在绩效评价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评价结论为不通过：

1. 因非不可抗力导致未完成任务书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2. 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
3. 提供的项目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
4. 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
5. 拒不配合项目评价工作；
6. 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拨、转移项目资金，承诺自筹资金配套不到位影响项目任务执行；

7.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或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每年确定下一年度绩效评价任务清单，明确评价目的、主体、对象和范围，原则上不开展未纳入任务清单的绩效评价活动。

第十二条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具体开展。主要包括：

- （一）确定评价任务，明确评价目的、主体、对象和范围；
- （二）遴选第三方机构；
- （三）制订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评价指标；
- （四）开展单位自评，形成自评价报告；
- （五）实施第三方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 （六）审核评价报告，确认评价结果；
- （七）推动落实整改；
- （八）汇交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第十三条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的具体流程主要包括经费决算及审计、形式审查和评价实施等主要阶段。

（一）经费决算及审计

1. 市级财政资助资金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总经费进行决算，出具项目资金决算表并加盖公章

或财务专用章。

2. 市级财政资助资金总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审计范围应包括项目已拨付的财政经费与自筹资金，以及项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对于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承担单位，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二）形式审查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3 个月内，向第三方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 绩效评价自我评价报告；

2. 合同任务书约定提交的科技报告；

3. 财政资金资助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项目资金决算表并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财政资金资助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应包括项目已拨付的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以及项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审计费用可从项目资金列支；

4. 项目财政资金结余占全部财政资金比例超过 30%的，项目承担单位须在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中说明结余资金产生的原因；

5. 项目承担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任务相关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第三方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进入绩效评价环节。

对存在问题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补充完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调整材料。

（三）评价实施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应当在通过形式审查后的 3 个月内完成。第三方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根据不同科技项目类型，组织项目绩效评价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实地考察、现场测试、功能演示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一般采用会议形式，应邀请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参加，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和质询等基础上，对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评价，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独立填写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并讨论形成项目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确定项目专项经费结余。

第十四条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应当注重引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用户、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技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等主体参与，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作用，促进成果转化。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科技项目绩效评价结

果实行分类运用。科技项目关键节点评价结果为通过、整改和不通过。评价结果为整改的，整改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每个项目有一次整改机会，项目承担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终止项目后续拨款，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评价结果为不通过的，终止项目后续拨款，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科技项目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通过、结题和不通过。评价结果为结题的，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评价结论为不通过的，应退回结余和不合规使用财政资金，并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

项目承担单位在退回财政资金之前，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和立项该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参与的市科技计划项目。

第六章 责任监督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对在科技项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市科技局明确责任主体，确保整改到位，防范财政科研资金使用重大风险，保障科技项目顺利实施。

(一) 第三方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开展科技项目绩效评价，配合市科技局制订绩效评价方案和工作流程，并向市科技局报送绩效评价结果。如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存在重大问题、失信行为，应客观及时报送市科技局。对第三方机

构或项目管理机构、咨询专家等主体在参与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市科技局按照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责任追究。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第三方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完成绩效评价，提供的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三）会计师事务所应客观、完整反映科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审计报告，或出具的决算审计报告未能按要求如实反映被审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或出现协助承担单位弄虚作假、重大稽核失误以及其他虚假陈述，或未勤勉尽责行为的，将取消承接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审计资格。

（四）市科技局相关工作人员在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一次性（或关键节点）绩效评价自我评价报告
2. 项目关键节点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
3. 项目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

4. 项目经费审核评议打分表（专家）
5. 项目经费审核评议打分表（专家组）
6. 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决算表

附件 1

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 一次性（或关键节点）绩效评价 自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承担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执行期：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年 月 日

编 报 要 求

一、内容说明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应围绕项目任务书的内容报告总体执行情况，具体包括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重要成果、成果应用示范推广及产业化情况、组织实施及管理运行情况、人才培养、资金使用情况等。

二、格式要求

文字简练；报告文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报告文本第一次出现外文名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三、编制要求

项目执行期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编制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经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会同其他评价资料提交至第三方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

编写大纲

一、总体完成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对照项目任务书，阐述项目立项情况、组织实施情况、总体（阶段性）进展情况等。

2. 项目重要调整情况

对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调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执行期变更等调整情况进行说明（如无调整此项可不写）。

3. 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合同的目标和各项考核指标，逐项阐述项目完成情况，包括重要进展、重要成果和应用前景，对应第三方佐证材料逐项说明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二、取得的重要成果及效益

1. 取得的重要进展及成果

介绍项目研究工作的重要进展、重要成果及应用前景。

2. 经济社会效益

重点阐明项目研究对学科/行业产生的重要影响，对社会民生、生态环境、国家安全等的作用，以及研究成果的合作交流、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情况，人才、专利、标准在项目中的实施情况等。

三、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1. 人员投入使用情况

对照项目合同阐述项目的人员投入情况。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阐述项目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和效果，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组织检查评估等方面的管理情况。

3. 项目创新情况

阐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创新研究与活动，项目资源与数据共享、协作研发以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的相关联动情况等。

4. 组织实施风险及应对情况

阐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面对外部政策、组织管理、研发变化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5. 经费投入、拨付与支出情况

阐述经审计（或单位财务部门决算）后的项目经费（包括专项经费、单位自筹经费等）到位、拨付、调整、支出和经费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等。对审计报告有异议或进行整改的，可一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专项经费结余超过 30%的，应详细说明原因。

四、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及后续建议

附件 2

项目关键节点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评价日期			
专家组意见:			
(包括: 1. 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 是否完成预定阶段性考核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2. 取得的阶段性重要成果、创新性、应用前景等情况; 3. 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等情况; 4. 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 5.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绩效评价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2			
3			
4			
5			
6			
7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			

附件 3

项目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评价日期			
专家组意见:			
(包括: 1. 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 是否完成预定考核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2. 取得的重要成果、创新性、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等情况; 3. 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等情况; 4. 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 5.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绩效评价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结题			
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2			
3			
4			
5			
6			
7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			

附件 4

项目经费审核评议打分表（专家）

项目编号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总经费 (万元)		专项经费(万元)	
		自筹经费(万元)	
一、评分表			
指 标	内 容		分 值
1. 经费到位和 拨付情况	<p>①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到位情况;</p> <p>②项目承担单位是否按预算批复和合同任务书对项目参与单位及时足额拨付经费。 (如出现无故不拨专项经费影响项目任务执行; 自筹资金不到位影响任务执行等情况, 该指标得 0 分)</p>		30
2. 会计核算和 经费使用情况	<p>①项目承担/参与单位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准确、真实;</p> <p>②项目经费支出与项目任务是否相关、经济合理, 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p> <p>③相关资产管理情况;</p> <p>④财务档案保存情况。 (如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专项经费, 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拒不提供财务会计资料, 存在问题拒不整改, 其他违反国家和青岛市财经纪律行为的任意一种, 该指标得 0 分)</p>		40
3. 预算执行与 调整情况	<p>①专项经费预算调整是否履行规定的程序(15分, 如出现专项经费未按规定调整预算, 该指标得 0 分);</p> <p>②专项经费支出是否按照预算执行(包括调整后的预算), 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是否明显过低; 专项经费结余超过 30%的,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15分, 专项经费结余超过 30%的, 由专家根据单位提供的说明进行判断打分, 确无合理理由的, 得 0 分)</p>		30
评议得分			100

二、项目经费审核评议情况说明

- (一) 经费到位和拨付情况:
- (二) 会计核算和经费使用情况:
- (三) 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 (四) 经评议, 对审计确认的结余资金进行了审核调整:
 - 1.
 - 2.

最终认定本项目结余资金为 万元, 其中..... (明确各参与单位结余)。

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 是 否

如存在, 请明确具体问题:

评议专家签字:

日期:

附件 5

项目经费审核评议打分表（专家组）

项目编号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总经费 (万元)		专项经费(万元)	
		自筹经费(万元)	
一、评分表			
指 标	分 值	评分 1	评分 2
		……	……
最终评分			
1. 经费到位和拨付情况	30		
2. 会计核算和经费使用情况	40		
3. 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30		
评议得分	100		
二、项目经费审核评议情况说明			
<p>(一) 经费到位和拨付情况:</p> <p>(二) 会计核算和经费使用情况:</p> <p>(三) 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p> <p>(四) 经专家组评议, 对审计确认的结余资金进行了审核调整:</p> <p>……</p> <p>最终认定本项目结余资金为 万元, 其中 …………… (明确各参与单位结余)。</p> <p>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如存在, 请明确具体问题:</p>			
专家组副组长签字:		日期:	

附件 6

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决算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执行期限: _____ 年 月至 _____ 年 月
 承担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_____ 单位: 万元

支出科目	预算批复数 (“包干制”项目只填合计数)			实际支出数			结余数			备注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合计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合计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合计	
1. 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2) 业务费										
(3) 劳务费										
2. 间接费用										
(1) 绩效支出										
(2) 管理费用										
(3) 其他间接成本										
合计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7日印发
